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食品经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为应对近期国内部分地区出现新增多例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严峻形势，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防控策略，坚决遏制疫情反弹，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根据6月14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会议和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皖疫控办〔2020〕387号)等要求，现就加强我市食品经营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近期疫情防控风险，严格执行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防控工作要求，防范疫情反弹。

二、加强食品采购管理，做到索证索票、食品采购源头可追溯。

三、加强食品经营场所卫生清洁消毒，食品从业人员应尽量避免与养殖或者活体动物、生病动物或变质肉接触，避免与生鲜市场内的流浪动物、垃圾废水接触。

四、食品加工操作要做到烧熟煮透、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五、全市农贸市场、超市即日起暂停销售“三文鱼”。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外卖配送即日起暂停供应“三文鱼”等生食类的畜、禽、海鲜水产相关菜品。

六、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应注意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工作期间要戴好口罩上岗，每天及时更换口罩。加强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做到每日健康登记、去向登记、不带病上岗。

七、继续做好进店进场人员体温测量、扫“安康码”、佩戴口罩、洗手消毒等防疫常态化工作。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8日

